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 20 3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 秋)的琼中县营根镇那柏村共享菜园特色农旅产业发展一体化一期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琼中县营根镇那柏村共享菜园特色农旅产业发展一体化一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15713.3064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82.080 693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 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企业为 __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__/_人,营业收入为 __/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/ _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